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7。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且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從本集團權益予以分配，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而其後則分配至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本集團對一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且該實體既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該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共同控制實體

若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屬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利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各項資產、負債及收支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類似項目逐項合併。

凡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均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會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損益，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須確認全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已扣除折扣)之公平值計量,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預先開出發票之物業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佣金收入於本集團確立可收取應得款項之權利時以應計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第80A段所載過渡豁免規定，毋須定期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按重估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值增長已計入重估儲備。該等資產未來之任何減值倘超出相同資產先前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將以開支處理。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則相應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之基準，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直接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而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約土地及樓宇

於劃分租約時，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會分開考慮，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倘租約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份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該等項目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成本

所有貸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及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會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確立或大致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於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當其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會所會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電子產品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他存貨則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劃分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權益撥回。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比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及會所會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 (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下可能釐定入賬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 (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之評估乃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準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面值為港幣357,66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8,215,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為港幣65,888,000元及港幣10,293,000元，尚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具備充裕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項目將於該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持作交易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並承受因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之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董事認為現時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持作交易之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以維持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之方式管理此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良好信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對手方及客戶。

5. 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於活躍之流通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價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利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種業務分類，即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及經銷運動產品。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六年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274,532	26,608	2,301,140
業績			
分部業績	73,790	(3,092)	70,698
利息收入			7,1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85)
未分配公司收入			7,0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521
融資成本			(32,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	-	(1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600)
有關被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所得收益	329	-	329
除稅前溢利			27,521
稅項			(5,149)
本年度溢利			22,372

6.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續)

	經銷		綜合 港幣千元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45,176	36,623	981,7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9	-	6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4,188
總資產			1,196,686
負債			
分部負債	200,073	3,307	203,3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619,465
總負債			822,845

	經銷			綜合 港幣千元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4,066	6,581	-	30,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031	857	2,003	10,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	294	208	5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準備	(1,863)	3,000	-	1,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354,442	99,196	2,453,638
業績			
分部業績	58,574	7,994	66,568
利息收入			3,0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8,3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185
融資成本			(23,6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3)	-	(263)
有關被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311	-	311
除稅前溢利			50,891
稅項			(8,126)
本年度溢利			42,765

6.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62,649	46,252	1,008,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	-	5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5,106

總資產

1,214,528

負債

分部負債	242,561	12,185	254,7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588,635

總負債

843,381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	----------------------------	--------------------	------------	------------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2,485	7,225	5,223	44,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310	477	1,005	8,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	-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9,502	420	-	9,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並於香港及中國經銷運動產品。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產品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461,957	1,422,565
香港	556,467	773,497
台灣	254,427	221,135
其他	28,289	36,441
	2,301,140	2,453,638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96,567	470,354	13,167	12,873
中國	301,453	469,599	17,480	31,995
台灣	79,305	59,022	-	-
其他	4,474	9,926	-	65
	981,799	1,008,901	30,647	44,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31,334	18,640
— 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212	4,960
— 融資租約承擔	13	36
	32,559	23,636

8.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五年:十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嚴玉麟		張樹成		呂明華		廖俊寧	張治焜	劉秉璋	合計
	太平紳士	黃瑞泉	博士	太平紳士	張炳根	王得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50	-	50	-	100	-	2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66	490	-	-	-	-	-	-	-	4,9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14	-	-	-	-	-	-	-	225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1,505	84	-	-	-	-	-	-	-	1,589
酬金總額	6,182	588	-	50	-	50	-	100	-	6,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呂明華										合計	
	嚴玉麟		張樹成		博士 SBS		張炳根	王得源	廖俊寧	張治焜		劉秉璋
	太平紳士	黃瑞泉	張育權	博士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袍金	-	78	-	-	50	95	50	-	200	100	57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7	362	332	-	-	-	-	-	-	-	4,5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	11	-	-	-	-	-	-	-	129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附註)	1,755	-	310	-	-	-	-	-	-	-	2,065	
酬金總額	5,750	440	653	-	50	95	50	-	200	100	7,338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 (二零零五年：一名) 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 (二零零五年：四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6	2,952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60	1,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112
	3,188	4,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271	6,71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3)	120
	2,998	6,838
遞延稅項(附註31)	2,151	1,288
	5,149	8,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之澳門公司（「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任何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521	50,89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816	8,906
不得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575	1,38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6)	(14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3)	120
稅務虧損/其他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867	2,127
動用稅項虧損/其他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220)	(1,945)
澳門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寬免之影響	-	(2,322)
本年度稅項支出	5,149	8,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137	39,842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589	2,0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已沒收之供款港幣71,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97,000元)	1,288	1,181
	45,014	43,088
核數師酬金	1,291	1,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891	8,7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137	9,922
存貨準備	-	10,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8	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44,960	2,286,754
匯兌虧損淨額	-	1,574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淨額	493	-
存貨準備撥回	744	-
持作交易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3,702	9,5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00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42,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5,000元)	3,391	2,886

12. 已派發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2.0仙)	4,851	4,851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4.0仙)	12,127	9,701
	16,978	14,552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5.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5.0仙)，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8,20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11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42,540,720股(二零零五年:242,540,72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000
添置	20,6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79
添置	4,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5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00

戴維斯已按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戴維斯為估值師學會會員,擁有恰當之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與國際估值準則相符,乃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例證進行。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中期租約持有,並按經營租約持作收取租金收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 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991	18,564	-	11,943	13,066	12,768	145,332
增添	35,507	1,334	-	2,325	2,087	3,680	44,933
出售	-	-	-	(13)	(27)	(454)	(4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98	19,898	-	14,255	15,126	15,994	189,771
增添	13,774	1,044	851	8,377	6,541	60	30,647
出售	-	-	-	(461)	(24)	(1,060)	(1,5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72	20,942	851	22,171	21,643	14,994	218,873
包括：							
按成本值	92,922	20,942	851	22,171	21,643	14,994	173,523
按估值——一九九四年	45,350	-	-	-	-	-	45,350
	138,272	20,942	851	22,171	21,643	14,994	218,87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947	12,819	-	9,804	9,640	10,691	64,901
本年度撥備	2,663	2,834	-	995	1,392	908	8,792
出售時對銷	-	-	-	(12)	(22)	(410)	(4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10	15,653	-	10,787	11,010	11,189	73,249
本年度撥備	3,335	2,384	-	2,227	1,640	1,305	10,891
出售時對銷	-	-	-	(442)	(8)	(325)	(7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5	18,037	-	12,572	12,642	12,169	83,3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27	2,905	851	9,599	9,001	2,825	135,5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88	4,245	-	3,468	4,116	4,805	116,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其他	五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70,355	62,219
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651	672
於中國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39,321	36,997
	110,327	99,888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故若干由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及船舶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港幣19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5,000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24	-
非流動資產	1,179	-
	1,203	-

17.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經銷運動產品之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運動產品經銷之兩間附屬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度財政預算按5%穩定增長率（二零零五年：5%）及7%折現率（二零零五年：7%）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產業增長率之預測推算，不超過有關產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以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合理變動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總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附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943	943
分佔收購後虧損	(244)	(422)
	699	521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買賣電子產品
Now Electron Inc.	註冊成立	大韓民國	普通股	29	買賣電子產品
海明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買賣電子產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204	40,800
總負債	(3,501)	(39,127)
資產淨值	1,703	1,67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99	521
收入	21,348	34,010
本年度虧損	(894)	(1,077)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	(263)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	-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	
奇創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5	製造電子產品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利用比例綜合確認，並逐項呈報) 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043	-
非流動資產	17,668	-
流動負債	5,991	-
收入	32	-
支出	1,3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按公平值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08	208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4,762	4,462
	4,970	4,670
按成本值		
於南韓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5,600	15,6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600)	-
	-	15,600
	4,970	20,2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惟韓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上述南韓非上市證券指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乃按於各結算日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變化很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被投資公司正進行清盤，且不大可能收回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故已於綜合收益表全數確認港幣15,600,000元之減值虧損。

21. 會所會籍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之會所會籍，按成本值	3,012
-----------------	--------------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款額。港幣23,396,000元之存款（二零零五年：港幣23,396,000元）屆滿期自結算日起計超過一年，因此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每年分別按固定利率3.5%（二零零五年：3.5%）及平均浮動利率4%（二零零五年：2.6%）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後予以解除。

23.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269,392	278,617
-----	----------------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9,185	447,829
其他應收款項	28,480	30,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7,665	478,215
-------------	----------------	---------

應收票據	26,398	47,720
------	---------------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24,286	325,380
30日內	67,657	100,964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9,923	31,047
超過60日及90日內	12,488	10,076
超過90日	21,229	28,082
	355,583	495,549

25.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12,025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119	133,997
其他應付款項	27,030	24,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5,149	158,763
應付票據	63,056	97,841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47,779	193,045
30日內	20,127	28,420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630	6,567
超過60日及90日內	3,026	3,272
超過90日	7,613	534
	181,175	231,838

27.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24	181	111	1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	148	50	1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6	57	6	5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6	-	6
	187	392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	(36)		
租約承擔現值	167	356	167	35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 一年內到期償付之款項			(111)	(166)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56	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照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而平均實際租借率為3% (二零零五年：3%)。有關租約按固定償還方式支付，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港幣列值，並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28.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包括：		
銀行進口貸款	387,976	307,817
其他銀行貸款	216,509	269,059
銀行透支	-	4
	604,485	576,880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564,538	539,729
無抵押	39,947	37,151
	604,485	576,880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471,870	426,6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7,025	13,7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95	124,251
超過五年	11,795	12,210
	604,485	576,88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71,870)	(426,69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2,615	150,1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之息率不穩定，該等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年息率0.9%至1.5%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年息率0.9%至1.5%（二零零五年：LIBOR加年息率1%至2.25%或HIBOR加年息率1%至2.2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85,067	488,240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00,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40,720	24,254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0	4,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表揚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在過往作出服務之貢獻。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概無規定承授人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會亦可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間作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3	5,122	(38)	(262)	5,325
本年度扣除(計入)	1,244	-	(47)	91	1,2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	5,122	(85)	(171)	6,613
本年度扣除(計入)	1,328	791	(139)	171	2,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5	5,913	(224)	-	8,7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67,16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3,864,000元),並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2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7,000元)。由於難以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餘下之港幣65,8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3,37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港幣10,29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649,000元),並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97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剩餘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10,29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67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了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依據該等計劃之規則列明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倘僱員於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產生之已沒收供款總額為港幣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7,000元），可供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3,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679,000元）及港幣97,7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9,553,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銀行存款港幣68,49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6,647,000元）；
- (c) 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55,4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6,026,000元）；
- (d) 可供出售投資港幣2,86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65,000元）；及
- (e) 存貨港幣84,3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075,000元）。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有關連人士	145	698
外界人士	1,763	1,265
	1,908	1,963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81	1,01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465
	681	1,476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平均為期一年且租金固定。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3,4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11,000元）。本集團所持物業於其後兩年（二零零五年：兩年）已有租客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在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05	2,85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10	493
	5,515	3,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I) 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附註） 及其附屬公司	-	購買電子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 本集團收取佣金	41,927 246,576 -	92,499 178,891 126
United Dynamic Limited	嚴玉麟 太平紳士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	440

(b) 結餘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71,972	54,128
	— 貿易應付款項	14,450	29,250

附註： 鴻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5.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續)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年內與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附註)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電子產品	1,136	716
	銷售電子產品	71,384	33,330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145	258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221	938
	購買電子產品	-	12,889
海明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電子產品	-	11,907
Now Electron Inc.	銷售電子產品	8,685	6,240

(b) 結餘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7,639	1,683
	- 貿易應付款項	6	331
奇創力有限公司之合營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	667	-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733	854
海明科技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771
	- 貿易應付款項	-	688
Now Electron In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532	1,298
聯佳科技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	-	5,999

附註：本公司董事張樹成博士擁有此公司之實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645	33,6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8	2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0,116	278,805
銀行結餘	171	74
	440,505	279,1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2	2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2,258	82,819
	222,610	83,055
流動資產淨值	217,895	196,050
	251,540	229,6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54	24,254
儲備(附註)	227,286	205,441
	251,540	229,695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992	1,109	209,387	(1,105)	220,383
本年度虧損	-	-	-	(390)	(390)
已付股息	-	-	(14,552)	-	(14,5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2	1,109	194,835	(1,495)	205,441
本年度溢利	-	-	-	38,823	38,823
已付股息	-	-	(16,978)	-	(16,9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2	1,109	177,857	37,328	227,286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Drago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其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持有一輛汽車
菁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時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85	經銷電子產品
Manfield Ventur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伯樂科技電子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100	不活躍(附註)
時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時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物業及 投資控股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7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毅電子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100	不活躍(附註)
時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元	100	經銷運動產品
時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2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3,0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無權獲任何分派。

** 全外資批發企業

附註： 該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已停止運作，並正取消註冊。

3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除Dragon Trading Limited及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上表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集成電路。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完成。是項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董事認為，由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財務資料，故披露該等財務資料並不可行。